

编号：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第二师司法局

乙方（派遣单位）：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月22日

签订地点：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第二师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席伟

地址：

电话：

乙方（派遣单位）：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满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铁门关工业园中央大道 1

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659 号

电话： 0996-2938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劳务派遣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办理派遣员工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新型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 乙方可根据商务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协助刊登广告，负责简历的接收、整理、初筛，组织面试。

(三) 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四) 乙方应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经甲方确认，甲方、乙方、乙方派遣人员各执一份。

(五)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按劳动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由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 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盗窃、破坏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宿舍管理、工作纪律和车间管理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甲方能提供确切证据证明的,由派遣员工承担,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派遣人员中有在逃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八) 如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九)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 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由甲方管理分配,并依据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承担相应的工作。

(十一)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薪资标准向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承担其他费用。

(十二) 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符合岗位业务要求后才能派遣到甲方单位。

第二条: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平均每月派遣不少于 30 名员工到甲方工作,并向乙方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劳务费用。派遣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具体派遣岗位、数量及岗位性质,甲乙双方根据被派遣劳动者费用结算表进行确认,费用结算按照实

际派遣到岗人数为准。

2、依据《劳动法》规定，结合服务单位工作实际，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服务时间每天不超过8个小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需按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延长小时及《劳动法》的加班费计算规则，向乙方支付额外的服务费。

第三条、劳务人员的招用与变更

（一）派遣岗位内容

-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员工的岗位：调解员
- 2、人数：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 3、工作地点：甲方规定的场所
- 4、甲方将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二）招用与变更

1、乙方派遣的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2、乙方负责按照上列条件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的员工进行变更的，要相应填写《派遣员工清单及岗位增减表》，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4、派遣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5、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乙方不得辞退或通知甲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第四条、服务费结算

1、服务费的构成：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社会保险费、派遣管理费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费用等。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2、费用收取标准：（1）平均每月派遣员工不少于 30 名，共计支付 2195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甲

方以银行转帐转账方式支付。其中派遣员工工资（含单位及个人社保）按甲方制定的标准发放；管理费为 195 元/人/月（含税）。

（2）若甲方实际所需派遣员工超出 30 人或甲方要求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社会保险费等超出甲方已定标准的，则超出的工资、绩效、社会保险费等，甲方应按实际超出的费用金额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甲方实际所需派遣员工超出 30 人的，甲方还需按 195 元/人/月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于每月的1号将实际费用明细表报送至甲方，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完成审核并且向乙方反馈结果，若甲方未及时向甲方反馈结果，则视为甲方审核完毕并同意认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及第四条第 2 款第(2)项约定，甲方需另行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每月在审核完毕实际费用明细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3、费用收取方式：

（1）乙方每垫付 2 个月工资后，由乙方将实际费用明细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5 个工作日内款项全额支付到乙方账户。

（5）11 月—12 月相关费用，由甲方 11 月预付给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4、派遣管理费用各项标准：

(1) 派遣人员，根据甲方安排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依法确定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其他各种社会保险、医疗费等均含在当月的劳动报酬中，不再另行计发。

(2) 服务费含乙方人员管理费。

(3) 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按照《劳动合同法》及乙方现行规定执行；若因甲方人员失误，未准确计算劳务派遣人员加班时长而造成的劳动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且赔偿乙方损失。

(4)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由乙方另行委派人员，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该名受伤人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管理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发票，并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6、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7、甲方不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担应发放服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各项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8、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号：65050110242900000261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可与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礼品政策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三）甲方可根据商务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派遣员工，对失职或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员工并要求乙方予以及时更换。

（五）派遣员工招聘、录用

1.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甲方需求设置派遣员工的具体数量及人员配置。

2.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的变化向乙方提出增加派遣员工的数量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列明具体的增派数量、岗位职责、薪资待遇水平、服务期限等信息。

提示：乙方需留存该资料。

（六）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

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3天内更换符合甲方条件的派遣员工：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5. 派遣员工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派遣员工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派遣员工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的；
8. 派遣员工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9. 派遣员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派遣员工，但是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和员工本人方：

1.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 甲方的生产安排调整，对派遣员工的需求量降低的。

（九）甲方应遵守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费用。

（十）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的派遣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乙方可根据商务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协助刊登广告，负责简历的接收、整理、初筛，组织面试。

（三）乙方负责新招派遣人员的岗前基本素质培训，包括基本行为规范，敦促和监督被派遣的乙方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乙方员工与甲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五) 乙方应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经甲方确认，甲方、乙方、乙方派遣人员各执一份。

(六)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按劳动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甲方需要新增或补充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输送满足甲方数量要求及符合条件的人员。：

(八)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处提供劳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指派，乙方须派常驻甲方管理员对其劳务人员的业务及行为规范进行考核，及时发现、处理异常情况并承担相应责任；派驻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乙方均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乙方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乙方应支

付给其派遣员工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3、派遣女员工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权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由社保部门承担的，乙方应按照规定承担并支付给其派遣员工。

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规定用工单位负担的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办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5、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义务。

6、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配合办理。

7、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

8、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岗位空缺，由乙方在 15 日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补充派遣员工。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协议的变更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派遣协议继续有效，协议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二）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1、本协议期满；
- 2、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3、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 4、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民法典》、《劳

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相关义务责任，并支付守约方 1% 元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克扣派遣员工薪资和福利待遇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十条、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通知及送达

1、本协议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应当以下列方式进行：

1) 专人递送；2)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3) 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各方联系信息：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

联系电话为：；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铁门关

工业园中央大道 1 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659 号

受送达人为： 陈康

联系电话为：1809958801 电子邮箱：214384127@qq.com

3、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二）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合同法》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修订。

(三)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协议，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协议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协议书的期限，则应在本协议书期满前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五)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2024年 1 月 22 日

乙方：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